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章**

被执行人：林*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章**、林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章**、林**支付执行款2685795.24元、执行费29258元、诉讼费14143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12日以(2022)浙0102执621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章**、林**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塘河北村23幢3单元1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章**、林**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塘河北村23幢3单元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汪 骏 华

执 行 员 钱 军

执 行 员 王 翔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秉蓁